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7〕38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7年5月8日

首都师范大学 科研类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类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合理补偿学校科研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以及其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类项目（课题），是指我校承担的预算中含有间接费用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国家、地方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对间接费用使用有明确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依照相关规定（约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约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第五条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包括学校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项目（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 管理费的补助支出是指用于弥补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涵盖从科研项目培育、申报、组织实施到结题全过程的相关管理费用。

第七条 绩效支出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结合科研人员的实绩，安排给项目研究人员、服务科技工作人员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分配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应按国家政策和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及执行不得调整。

第十条 间接费用按项目（课题）统一核定，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我校和课题合作单位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进行足额编制。我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项目（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应积极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额度；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课题），外拨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预算纳入对应的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管理，按照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批复的计划书、合同书或

其他预算批复文件及学校规定，录入间接费用的详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额度执行。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由学校管理费用、院系间接费用、项目组间接费用三部分组成。间接费用的计提及分配详见表 1。

表 1 间接费用的计提及分配表

项目类型	间接费用计提基数	间接费用 计提比例	100%间接费用分配比例		
			学 校 管理费用	院 系 间接费用	项目组间接费用 (含绩效支出)
I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基金)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20%	15%	25%	6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	15%	10%	30%	60%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13%	5%	35%	60%
II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 资金项目、北京市教育财政社 科类科研竞争性项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30%	10%	15%	75%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 元部分	20%	5%	20%	75%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13%	3%	22%	75%
III 北京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北京市教育财政科 技类科研竞争性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20%	15%	25%	60%
IV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间接费用比例提取；理工类参照 I 执行；人文社科类参照 II 执行。				
间接费用计提基数：直接费用减设备购置费（理科），项目资助总额（文科）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到账后，学校及院系间接费用分别划拨到学校事业基金及院系科研发展基金，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划拨到项目负责人对应科研经费项目中。

第十四条 绩效支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所在院系制定的科研绩效评价制度提出绩效分配方案，经院系审核通过，上报学校。学校应以适当的方式对课题组的绩效支出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组绩效支出用于奖励参与项目（课题）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除经院系审批确认的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管理或技术支撑辅助的人员外，其他非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绩效分配。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内容应涵盖科研业务完成情况和科研经费使用情况两方面。绩效考核需成立考核小组，由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本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支出的发放依据。科研绩效考核分为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或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支出发放原则

(一) 绩效支出按照科研项目(课题)预算情况和上级部门下拨经费额度,通过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后支出,不得一次性全额发放。其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绩效支出的40%须在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方可提取;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绩效支出的60%须在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方可提取。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绩效支出将不予审批;已发放的绩效,由学校予以追回。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课题)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

3. 在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4.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课题)任务书或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5.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 院系按年度编制本院系间接费用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年度收支和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

第五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间接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和纪检部门有权对间接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